

学校食材配送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/学校）：吴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

地址：吴山县辉圪塔路

联系电话：18003970778

乙方（供应配送方）：信阳普管昭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金牛山物流产业集聚区

联系电话：15638600333

为保障甲方食堂师生饮食安全与正常供餐秩序，明确甲乙双方临时食材配送合作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安全合规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作期限

服务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。

协议期满前3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续约约定的，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，双方无续约义务。

二、配送范围及服务内容

1. 配送地点：甲方指定食堂食材收货仓库/后厨指定区域
2. 配送品类：新鲜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禽类、蛋类、粮油、豆制品、调味品、干货等食堂日常食用食材（以甲方每日采购订单为准）。
3. 服务方式：甲方每日提前通过微信、电话、书面清单等方式提交次日食材采购清单，乙方按清单规格、数量、标准保质保量配送上门，完成卸货、摆放、交接验收全套服务。

三、食材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

1. 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、学校食堂食材准入规范，新鲜、无变质、无异味、无腐烂、无农药残留超标，严禁配送过期、三无、假冒伪劣、病死、注水、检疫不合格食材。
2. 肉类、禽类、水产类食材必须具备正规检疫合格证明，粮油、调味品需有完整生产资质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检验报告，临近保质期食材严禁配送。
3. 乙方须建立索证索票制度，每批次配送食材随货提供检验凭证、进货票据、检疫报告等资料，配合甲方存档备案，全程可溯源。
4. 所有食材严格符合校园用餐安全标准，禁止配送国家及教育部门明令禁止进入校园食堂的食材品类。
5. 食材送达后，甲方有权抽样查验、称重核对、留样备查，不合

格食材甲方可无条件拒收、退货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四、配送时间及规范

1. 乙方须每日 11 点 零 分前将当日所需食材全部送达指定地点，确保不耽误甲方食堂正常加工供餐。
2. 配送车辆须具备食品运输合规资质，定期消杀清洁、保持干净卫生，生熟、荤素食材分类密封存放运输，杜绝交叉污染。
3. 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着装整洁、遵守学校门禁及食堂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。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延迟配送、少送、漏送、擅自替换食材品类及规格，如需调整须提前 1 小时征得甲方同意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、重量、规格、卫生、时效进行全程监督、查验、验收，对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即时更换。
2. 有权对乙方配送服务、食材安全进行日常考核，多次违规的，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。

3. 按时向乙方提交采购清单，明确食材品类、数量、规格、特殊要求，配合乙方完成交接验收工作。
4.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核对账单、结算货款，不得无故拖欠、克扣合规货款。
5. 妥善留存食材验收记录、票据、检测资料，做好食材留样、入库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，保证所有配送食材安全、新鲜、合规，承担食材质量全部安全责任。
2. 配备合规配送车辆、持证工作人员，规范完成每日配送服务，保障配送时效与服务质量。
3. 主动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查、台账核查、抽样检测工作，及时提供各类资质、检验、溯源资料。
4.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、配送失误造成甲方食堂停餐、师生食物中毒、人身财产损失、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5. 对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校园管理、师生信息、食堂运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或对外传播。
6. 临时合作期间，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配送业务，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配送。

六、价格核算与结算方式

1. 食材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，随行就市、公开透明，同类食材不得高于本地同期市场合理均价，不得哄抬物价。
2. 每日配送食材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，作为对账依据，双方按月核对账目。
3. 结算周期：按月结算，次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对账明细，甲方核对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上月全部货款，不使用现金结算。
4. 双方确认的对账清单、送货单、票据为本协议有效结算凭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单次配送食材出现质量不合格、变质、超标、缺斤少两、私自换货等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，并扣除该批次 10%-30% 货款作为违约金。
2. 乙方无故延迟配送、漏送、错送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，每次扣除当日配送总额 20% 作为违约金，累计 3 次以上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

3. 因乙方食材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师生人身损害、监管部门处罚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费用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、没收全部保证金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。
4. 甲方无故逾期结算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. 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、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的，乙方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后，可酌情免除延迟配送违约责任。
2. 食材验收合格入库后，因甲方储存、加工、操作不当造成的食材变质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九、协议终止与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2. 乙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、多次违规、发生安全事故、擅自转包的，甲方可单方即时终止协议，无需提前通知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3.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为临时专用协议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乙方所有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工作人员健康证，与本协议一并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2日